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李群、张乐宇。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

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2208355 2. 传真：020-31147809 3. 联系人：蒋槐生 4. 邮编：510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